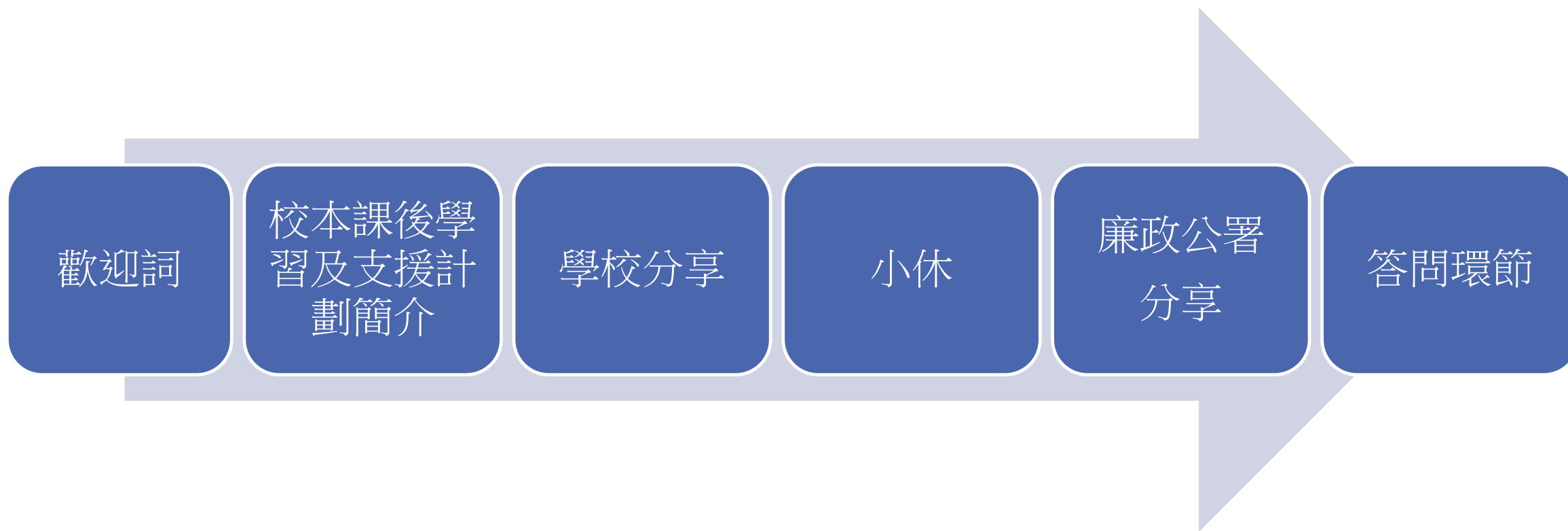


# 教育局

## 2025/26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流程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發展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課後計劃）由 2005/06 學年開始實施
- 2006/07學年起：
  - 校本津貼（津貼）
  - 區本計劃（計劃）撥款
- 2014/15學年起：
  - 課後計劃：酌情名額增至25%
  - 校本津貼：增加鼓勵性撥款；以及  
不多於5%購買活動物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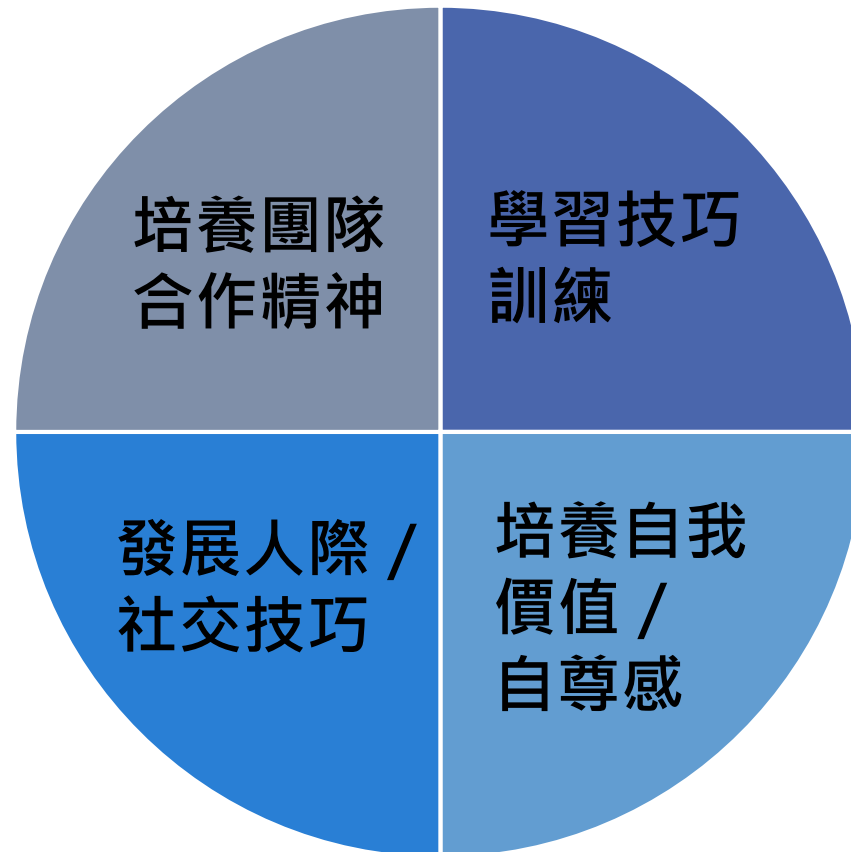
# 課後計劃目的

- 為清貧學生提供額外支援
  - 提升學習效能
  - 擴闊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
  - 增強對社會的認識和歸屬感
- 所屬的鄰里社區，為學生提供支援服務和建立支援服務網絡

# 課後計劃的服務對象

- 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
- 酌情名額25%

# 課後計劃的主要元素



# 課後計劃的活動內容

計劃涵蓋廣泛類別的活動，如：

- 功課輔導
- 文化藝術活動
- 參觀／戶外探訪
- 體育活動
- 義工服務
- 領袖訓練

# 校本津貼



# 申領方法

- 教育局於每年5／6月發出申領校本津貼通函
- 回覆申領校本津貼回條

# 申領方法

- 統一登入系統填妥電子表格(e-form)：<https://clo.edb.gov.hk>
- 郵寄：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
- 傳真：3107 1306

# 津貼金額

以申請學校的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



審視參與學校已提交的  
最近一年周年帳目的津貼使用率



達80%或以上：鼓勵性撥款  
每名合資格學生：津貼額600元  
額外津貼：25%酌情名額×每個津貼額600元

未達80%或以上  
每名合資格學生：津貼額400元

# 發放津貼

- 津貼／按位津貼／直資學校：7月／8月
- 官立學校：4月及9月

# 津貼運用

- 學校在公平、公開及公正的原則下，靈活運用津貼
- 津貼可用於：
  - 購買服務
  - 聘用導師
  - ...

# 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僱員—注意事項

- 學校僱用外間服務及聘用僱員：以公開及公平的原則及遵守有關條例及規定
- 學校必須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學校如需邀請校外人士或團體舉辦學校活動，須確保有關人士或團體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內容

# 津貼監察及評估

- 根據校本管理的精神，法團校董會／校董會須就妥善地按既定的目標運用該項津貼問責，並負責檢討計劃的成效
- 津貼的運用應具透明度，讓有關持份者了解學校如何使用津貼
- 於活動計劃表內具體列明運用津貼的安排，並於該年10月底前把活動計劃表連同學校周年計劃上載學校網頁
- 學校須每年檢討運用津貼的情況，並在學校報告反映檢討結果，於下一學年11月底前把活動報告表連同學校報告上載學校網頁

# 津貼表格

申請表格可從下列教育局網頁下載：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校本津貼

<http://www.edb.gov.hk/salsp>



網頁二維碼



# 津貼表格

## 校本津貼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校本津貼

學年	活動計劃表 (學校須於學校周年計劃內具體列明校本計劃的安排，並須於該學年10月底前把計劃上載至學校網頁)	活動報告表 (學校須每年檢討校本計劃及在學校報告反映檢討結果，並須於下一學年11月底前將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
2024/25	<a href="#">2024/25學年活動計劃表</a>	<a href="#">2024/25學年活動報告表</a>
	備註: 在填寫2024/25學年的活動計劃表或活動報告表前，請詳閱教育局通函第136/2024號、準則及要求(2024/25)。	
2023/24	<a href="#">2023/24學年活動計劃表</a>	<a href="#">2023/24學年活動報告表</a>
	備註: 在填寫2023/24學年的活動計劃表或活動報告表前，請詳閱教育局通函第56/2023號、準則及要求(2023/24)。	

# 活動計劃表

## 樣本

20XX/XX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校本津貼 - 活動計劃表

學校名稱：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A. 校本津貼受惠學生人數(人頭)預計共\_\_\_\_名(包括 A. 領取綜援人數：\_\_\_\_名，B.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人數：\_\_\_\_及 C. 學校使用酌情權的清貧學生人數：\_\_\_\_名)

B. 獲校本津貼資助/補足費用的各項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類別	活動目標	成功準則 (例如:學習成果)	評估方法 (例如:測試、問卷等)	活動舉辦時期 / 日期	預計獲資助合資格 學生名額#			預計開支 (\$)	合辦機構/服務供應 機構名稱 (如適用)
					A	B	C		
活動 項目總數：_____									

備註:

\*活動類別如下：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語文訓練、參觀/戶外活動、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自信心訓練、義工服務、歷奇活動、領袖訓練及社交/溝通技巧訓練

@學生人次：上列參加各項活動的受惠學生人數的總和

\*\*總學生人次：指學生人次(A) + (B) + (C) 的總和

# 合資格學生：指(A)領取綜援、(B)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及(C)學校使用不超過 25%酌情權的清貧學生

# 活動報告表

樣本

20XX000X 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校本津貼 - 活動報告表

學校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A. 校本津貼實際受惠學生人數 (大項) \_\_\_\_\_ 名 (包括 A. 領取津貼人數： \_\_\_\_\_ 名, B. 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人數： \_\_\_\_\_ 名及 C. 學校使用酌情權而受惠的清貧學生人數： \_\_\_\_\_ 名)

B. 受資助的各項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類別	參加合格學生人數#			平均出席率	活動舉辦時期 /日期	實際開支 (\$)	評估方法 (例如:測驗、問卷等)	合辦機構/服務供應商名稱 (如適用)	備註(例如:學生的學習 及 情意成果)
	A	B	C						
活動項目總數： _____									
*學生人次					總開支				
**總學生人次									

備註:

\*活動類別如下: 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語文訓練、參展/戶外活動、文化藝術、體育活動、自信心訓練、義工服務、歷奇活動、領袖訓練及社交/溝通技巧訓練

@學生人次: 上列參加各項活動的受惠學生人數的總和

\*\*總學生人次: 指學生人次(A) + (B) + (C) 的總和

# 合格學生: 指(A)領取津貼、(B)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及(C)學校使用不超過 25% 酌情權的清貧學生

# 計劃成效

## 樣本

### C. 計劃成效

整體來說你認為活動對受惠的合資格學生有何得益？

請在最合適的方格填上「✓」號	改善			沒有 改變	下降	不適用
	明顯	適中	輕微			
學習成效						
a) 學生的學習動機						
b) 學生的學習技巧						
c) 學生的學業成績						
d) 學生於課堂外的學習經歷						
e) 你對學生學習成效的整體觀感						
個人及社交發展						
f) 學生的自尊						
g) 學生的自我照顧能力						
h) 學生的社交技巧						
i) 學生的人際技巧						
j) 學生與他人合作						
k) 學生對求學的態度						
l) 學生的人生觀						
m) 你對學生個人及社交發展的整體觀感						
社區參與						
n) 學生參與課外及義工活動						
o) 學生的歸屬感						
p) 學生對社區的了解						
q) 你對學生參與社區活動的整體觀感						

### D. 對推行校本津貼資助活動的意見

在推行計劃時遇到的問題/困難

(可在方格上「✓」超過一項)

- 未能識別合資格學生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
- 難以甄選合適學生加入酌情名額；
- 合資格學生不願意參加計劃 (請說明原因：\_\_\_\_\_)
- 伙伴/提供服務機構提供的服務質素未如理想；
- 導師經驗不足，學生管理技巧未如理想；
- 活動的行政工作明顯地增加了教師的工作量；
- 執行教育局對處理撥款方面的要求感到複雜；
- 提交報告的要求感到繁複及費時；
- 其他 (請說明)：\_\_\_\_\_

### E. 學生及家長有否對校本津貼資助活動提供意見？他們是否滿意計劃的服務？ (可選擇填/不填寫)

---



---



---



---

# 津貼監察及評估

- 教育局的督導探訪
- 每年8月底完成問卷調查

# 津貼財政安排

- 剩餘款項的安排：
  - 津貼／直資學校：可保留津貼的剩餘款項，但不可超逾當年度撥款總額，超出之款額須退還教育局
  - 官立學校：可按校情預先申請保留該年度的津貼撥款；須退還該財政年度津貼的剩餘款項予教育局

## 查詢詳情

- 電話：2892 6662
- 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
- 傳真：3107 1306

# 區本計劃申請

（由機構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



# 申請日期

接受申請日期：**2025年2月25日**

截止申請日期：**2025年3月28日**

# 申請方法

學校須透過合資格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申請，而該機構必須：

- 為法定機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註冊的組織；
- 成立目標應包括提供與社福相關的服務；
-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認可為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以及
- 具有相當經驗舉辦相關的課後活動

# 如何選擇合適的機構

- 考慮學生的需要
- 尋找區內紮根的機構
- 可向其他學校查詢
- 了解機構可提供的人手
- 確保機構聘用導師及／或其他人士於舉辦學校活動時，能符合校方的要求，有關導師及／或其他人士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及課程目標；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內容

# 參與區本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名單

## (2) 2024/25學年參與區本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名單

● 香港區域

[PDF](#)

● 九龍區域

[PDF](#)

● 新界東區域

[PDF](#)

● 新界西區域

[PDF](#)

# 計劃申請表格

(由協作機構填寫)

# 計劃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可從下列教育局網頁下載：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http://www.edb.gov.hk/salsp>



網頁二維碼

# A至K部

- A部：推行計劃的區域
- B部：申請機構資料
- C部：申請機構聲明
- D1部：推行計劃的部門／單位資料 或
- D2部：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資料
- E部：計劃統籌員／聯絡人資料
- F1部：協作學校資料（於2025/26學年繼續協作）或
- F2部：協作學校資料（沒有於2024/25學年協作）
- G部：申請計劃資料
- H部：協作學校及/或服務整個地區的機構舉辦各項活動的預算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 I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共11類〕
- J部：整項計劃的收入及開支預算
- K部：其他相關的附加資料（如有）

**F1 部：協作學校資料**（適用於繼續與 2024/25 學年合作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分只適用於在 2025/26 學年繼續與申請機構協作推行計劃的學校。  
協作學校數目並無限制，但所有協作學校需位處同一地區。（如申請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協作學校填寫：（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學校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授課時間：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類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學校級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中學)  ^特殊學校(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需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學生<sup>(i)</sup>人數(以人頭計算)：         名\*  
 (當中包括約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 \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 請學校參考 2024/25 學年實際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作出預算。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 \_\_\_\_\_ \*校監/校長姓名： \_\_\_\_\_

職位： \_\_\_\_\_

學校電話號碼： \_\_\_\_\_ \*校監/校長簽署： \_\_\_\_\_

學校傳真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 \_\_\_\_\_ / 2025

電郵： \_\_\_\_\_

學校  
印鑑

2. 此部份由申請機構/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填寫：

\*機構/附屬機構名稱： \_\_\_\_\_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sup>(ii)</sup>： \_\_\_\_\_

計劃統籌員簽署： \_\_\_\_\_

機構/  
附屬機構印鑑

註 (i) 合資格學生 —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的傳名額甄選的清貧學生  
 (ii) 此欄須與 E 部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一致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必須填寫預計參與人數

# F1部：協作學校資料

適用於學校與機構於2025/26  
學年繼續協作的學校填寫。



F2 部：協作學校資料（適用於 2025/26 學年開始與機構協作的學校）

本部分只適用於在 2024/25 學年沒有與申請機構協作推行計劃的學校。  
協作學校數目並不限於一地區。（如申請表格不敷應用，請自行影印。）

1. 此部份由協作學校填寫：（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學校名稱：（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地址：（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學校編號：       授課時間： 上午  下午  全日

學校類別： 官立  資助  按位津貼  直接資助

學校級別： 中學  小學  \*特殊學校(中學)  \*特殊學校(小學)

\*特殊學校中、小學部須分開表格填寫

預算參與計劃的合資格學生<sup>(i)</sup>人數(以人頭計算)：\_\_\_\_\_名\*

(當中包括約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 請學校參考 2024/25 學年實際參與計劃的學生人數作出預算（如適用）。

本校已與協作機構就計劃的行政安排達成共識，於 F2 部(3) 詳列有關協議內容，並由學校的負責老師及機構的計劃統籌員簽署作實。

學校負責老師姓名：\_\_\_\_\_ \*校監/校長姓名：\_\_\_\_\_

職位：\_\_\_\_\_

學校電話號碼：\_\_\_\_\_ \*校監/校長簽署：\_\_\_\_\_

學校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_\_\_/2025

電郵：\_\_\_\_\_



2. 此部份由申請機構/獲授權推行計劃的附屬機構填寫：

本機構已與協作學校就計劃的行政安排達成共識，於 F2 部(3) 詳列有關協議內容，並由學校的負責老師及機構的計劃統籌員簽署作實。

\*機構/附屬機構名稱：\_\_\_\_\_

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sup>(ii)</sup>：\_\_\_\_\_

計劃統籌員簽署：\_\_\_\_\_



註 (i) 合資格學生 — 即領取綜援及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小一至中六學生及學校使用的酌情名額甄選的清貧學生

(ii) 此欄須與 E 部計劃統籌員中文姓名一致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 F2部：協作學校資料

適用於學校與機構並沒有於  
2024/25 學年協作推行計劃的  
學校填寫

必須填寫預計參與人數

# F2部：協作學校資料

## 學校須與機構共同 填寫面談記錄

2025/26 區本計劃申請表

2025/26 區本計劃申請表

### 3. 學校與申請機構面談記錄（學校與機構達成下列共識後填寫，並簽署作實）：

（請在橫線上填寫雙方議定的內容，並在適方格內填上「✓」號；可選多於一項。）

(a) 學校與機構透過以下途徑商討有關計劃的各項活動細節及內容，並就各項活動內容達成共識。  
（詳見本申請表 I 部）

面談  電話  電郵  傳真  其他（\_\_\_\_\_）

(b)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前\_\_\_\_\_個工作天內，向學校提交以下文件，以供學校查閱：

- (i) 導師名單
- (ii) 導師資歷證明
- (iii) 導師「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參考編號
- (iv) 機構與導師簽訂的合約
- (v) 其他（如有，請註明）：\_\_\_\_\_

(c) 機構須確保所聘請的導師（包括代課導師）已通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

(d) 如學校欲修訂已批核的計劃活動細節或內容，須於活動擬舉辦日期的\_\_\_\_\_個工作天前通知機構；機構在接獲有關要求後，須於\_\_\_\_\_個工作天內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提交修訂申請。

(e) 如學校對計劃的內容或進度有任何垂詢，機構須於\_\_\_\_\_個工作天內向學校作出口頭回覆，並在有需要時以書面形式向學校提交相關資料。

(f) 如機構更換計劃的計劃統籌員，機構須於\_\_\_\_\_個工作天內透過書面形式通知學校有關安排。

(g) 如學校或機構需轉換導師，雙方需作出以下跟進：

立即通知對方。機構須於\_\_\_\_\_個工作天內完成有關安排，並向學校提交上述(b)項所列的相關文件，以便學校跟進及存檔。

其他安排：

(h) 如有導師出缺，機構須負責安排代課導師，有關程序及細節如下：

機構須於活動開展前\_\_\_\_\_小時通知學校有關安排，並於\_\_\_\_\_個工作天內向學校提交上述(b)項所列的相關文件，以便學校跟進及存檔。

其他安排：

(i) 其他：

負責老師姓名：\_\_\_\_\_

計劃統籌員姓名：\_\_\_\_\_

職位：\_\_\_\_\_

簽署：\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 F2部：協作學校資料

## F2部：面談紀錄

- 導師文件查閱安排（如名單、資歷證明、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等）
- 活動開展／修訂安排
- 導師出缺／更換安排
- 更換計劃統籌員安排
- 其他安排
- 確保雙方在計劃詳情已達成共識，日後順利推行

# G部：申請計劃資料

## G部：申請計劃資料

1. 計劃名稱： (英文) \_\_\_\_\_  
(中文) \_\_\_\_\_

2. 開始日期： \_\_\_\_\_ / \_\_\_\_\_ / 2025 3. 結束日期<sup>(1)</sup>： \_\_\_\_\_ / \_\_\_\_\_ / 2026

4. (a) \*預算協作學校受惠的合資格學生總數(以人頭計算)： \_\_\_\_\_ 名  
(b) \*預算服務整個地區的項目的受惠的合資格學生總數(以人頭計算)： \_\_\_\_\_ 名  
(小學： \_\_\_\_\_ 名+中學： \_\_\_\_\_ 名= \_\_\_\_\_ 名\*)

} 共 \_\_\_\_\_ 名

\*當中包括以下類別學生：

	小學	中學	總計(人頭)
(i) 非華語學生：			
(ii) 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iii) 新來港學童：			

5. 計劃目標：

6. 評估方法：

- 計劃推行日期：  
**2025年8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註(i) 所有計劃必須於 2026 年 7 月 31 日或以前完成

# 活動範疇

- 3大範疇，共11類
- 活動須最少涵蓋以下其中兩個範疇：

## A 學習技巧

功課輔導

學習技巧訓練

語文訓練

## B 課堂以外的學習經驗

文化藝術

參觀／戶外活動

體育活動

## C 社會認識／個人成長

義工服務

自信心訓練

社交／溝通技巧訓練

歷奇活動

領袖訓練

# I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

活動詳情

活動預算  
開支項目

2023/24 區本計劃申請表

I部：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本頁須根據II部順序排列，可填寫優先次序。」

- [活動性質 A1：功課輔導] 活動名稱：
- 協作學校名稱 (如適用)：  
(每項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學校/舉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學校/舉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_\_\_\_\_名\*(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3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名小學生(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及/或  
\_\_\_\_\_名中學生(當中包括\_\_\_\_\_名非華語學生、\_\_\_\_\_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_\_\_\_\_名新來港學童)。
-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sup>(a)</sup>人數(人頭)：\_\_\_\_\_名(如適用)
- 日期：  
由\_\_\_\_/\_\_\_\_/\_\_\_\_至\_\_\_\_/\_\_\_\_/\_\_\_\_
- 時間<sup>(b)</sup>：(請以「✓」選出適用時段)  
 星期一至五 課後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上午/下午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以後  假日 \*上午/下午
- 組別數目<sup>(iii)</sup>：\_\_\_\_\_，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_\_\_\_\_：
- 每組全年共\_\_\_\_\_節，每節\_\_\_\_\_小時<sup>(d)</sup>
- 上課地點<sup>(e)</sup>：\_\_\_\_\_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2. 開支項目<sup>(f)(g)(h)</sup>

(a) 導師<sup>(iii)</sup>薪金：(5) \_\_\_\_\_元/節 × \_\_\_\_\_小時 × \_\_\_\_\_節 × \_\_\_\_\_組 = (5) \_\_\_\_\_元  
預算導師學歷：\_\_\_\_\_

教學助理<sup>(iii)</sup>薪金：(5) \_\_\_\_\_元/節 × \_\_\_\_\_小時 × \_\_\_\_\_節 × \_\_\_\_\_組 = (5) \_\_\_\_\_元

(b) 活動物資 (5) \_\_\_\_\_

(c) 其他 (請註明：\_\_\_\_\_)(5) \_\_\_\_\_

13. 總開支(甲) (=(5) \_\_\_\_\_)

14. 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5) \_\_\_\_\_ × \_\_\_\_\_人 (5)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_\_\_\_\_)(5) \_\_\_\_\_

15. 總收入(乙) (=(5) \_\_\_\_\_)

16. 申請津貼額 (甲-乙) (=(5) \_\_\_\_\_)

註

(i)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ii) 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其他活動，功課輔導的時數上限為每星期4.5小時

(iii) 組別數目等同於導師人數

(iv) 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填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提交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詳情請參見I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組別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有關計劃導師的資歷要求請參閱區本計劃指引

(viii) 教學助理負責於該項活動推行期間提供協助

(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職位：\*校長/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審批時會作參考

導師的學歷以畢業為準

有關導師資歷要求，請參閱區本計劃指引第8段(c)(iii)

學校簽署並蓋印以確認每個申請活動

# 遞交方式

- 電子表格（e-Form）
  - 郵寄
  - 親身
- 教育局學生特別支援組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1樓1141室

# 計劃審批



# 計劃審批

- 由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委員會（委員會）負責審核所有申請。
- 評審準則：
  - 是否惠及計劃對象
  - 能否持續地對學生發揮正面的影響
  - 計劃長遠而言能否在社區建立服務網絡
  - 機構籌辦計劃的往績

# 獲批核的申請

- 機構將於7月中旬起收取批核信函
- 學校將會獲另函通知

# 計劃批核信函

樣本

## 協作學校版本（節錄）

### 20XX/XX學年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 區本計劃 計劃編號 YLXXXX

本局已批核貴校與XXXXXXXX機構協作有關題述的區本計劃申請。計劃的申請獲批港幣不超逾200,000元的撥款，用以資助上述協作機構為貴校籌辦獲批核的活動，活動詳情請參閱夾附的申請表副本。請貴校與機構協商，落實推行獲批核的課後活動。

# 附件： 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

**I 部** 計劃的分項活動詳情 [本頁須根據 H 部順序排列] 可填寫優先次序\_\_\_\_\_

1. [活動性質 A1: 功課輔導] 活動名稱: 功課輔導班

2. 協作學校名稱(如適用): 歡樂學校  
(每張活動分項表只應填寫一間協校/學辦中心,如申請計劃包括多於一間協校/學辦中心,請自行影印。)

3.  活動只與一間協作學校合辦  服務整個地區,沒有與任何學校協辦

4. 請簡述活動目的及內容: 鞏固學生學科知識,並指導學生完成功課。

5. 估計受惠合資格學生人數(人頭): 60 名<sup>#</sup>(當中包括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sup>#</sup> 如服務整個地區(見第 3 點)或與特殊學校協作,請分別填寫預計包括:  
\_\_\_\_\_ 名小學生(當中包括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及/或  
\_\_\_\_\_ 名中學生(當中包括 \_\_\_\_\_ 名非華語學生、\_\_\_\_\_ 名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 \_\_\_\_\_ 名新來港學童)。

6. 估計自費參加活動的非合資格學生<sup>(iv)</sup>人數(人頭): \_\_\_\_\_ 名(如適用)

7. 日期: 由 01 / 09 / 20XX 至 31 / 07 / 20XX

8. 時間<sup>(ix)</sup>: (請以「✓」選出適用時段)  
 星期一至五 課後至下午六時  星期六 \* 請選擇  
 星期一至五 下午六時以後  假日 \* 請選擇

9. 組別數目<sup>(x)</sup>: 6, 每組導師:學生比例為 1 : 10

10. 每組全年共 60 節, 每節 1.5 小時<sup>(ix)</sup> 11. 上課地點<sup>(iv)</sup>: 學校

批核組數、節數、  
時數、師生比例

批核導師薪金

批核導師資歷

建議活動的預算項目:

12. 開支項目<sup>(xi)</sup>

(a) 導師<sup>(vi)&(x)</sup>薪金: (\$)300 (時薪) × (每節) 1.5 小時 × (每組) 60 節 × 6 組 = (\$)162000 - 94,500  
預算聘請導師學歷: 中六畢業(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五科3級,包括中、英、數三科或中七畢業(高級程度會考中英及2AL/1AL+2AS合格)

教學助理<sup>(xi)</sup>薪金: (\$) \_\_\_\_\_ (時薪) × (每節) \_\_\_\_\_ 小時 × (每組) \_\_\_\_\_ 節 × \_\_\_\_\_ 組 = (\$) \_\_\_\_\_

(b) 活動物資 (\$)4500

(c)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_\_\_\_\_

13. 總開支(甲) (=) (\$)166500 - 99,000

14. 收入項目

(a) 非合資格學生活動收費<sup>(vii)</sup> (\$) \_\_\_\_\_ × \_\_\_\_\_ 人 (\$) \_\_\_\_\_

(b)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_\_\_\_\_

15. 總收入(乙) (=) (\$)0

16. 申請津貼額 (甲 - 乙) (=) (\$)166500 - 99,000

註

(iv) 機構若於非協作學校內開辦非正規課程(如功課輔導、學習技巧訓練及語文訓練),或在協作學校開辦的非正規課程包括其他學校的學生,則上課地點必須符合《教育條例》的規定,請夾附有關文件(如學校註冊證明書(副本)或已填妥的豁免學校註冊申請書)於申請時一併遞交

(v) 有關行政費的開支,請填寫在 J 部(2)

(vi) 若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機構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及所有項目的開支

(vii) 非合資格學生:自費參加活動的學生,參加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viii) 有關本計劃聘請導師的資歷要求載於本計劃網頁的「區本計劃指引」

(ix) 為使學生有機會參與其他活動,功課輔導的時數上限為每星期 4.5 小時

(x) 組別數目等同於聘請導師人數

(xi) 教學助理負責於該項活動推行期間提供協助

(\* 請刪去不適用部份)

由協作學校確認:  
姓名: 魯詩  
簽署: \_\_\_\_\_  
日期: XX / XX / 20XX  
職位: \*校長 / 負責老師  
學校印鑑  


- 按批核計劃內容及活動預算推行
- 所有活動必須於2026年7月31日或之前完成

# 計劃推行重點

# 計劃財務安排

- 獲批撥款的機構須簽訂接受撥款回條
- 撥款分三期發放予機構

# 計劃推行原則

- 必須按獲批內容推行計劃
- 獲批的導師人數、活動組數、節數及地點不可任意更改
- 機構應按獲批導師的人數及時薪聘請導師
- 如需聘請額外導師／助理，須事先獲得教育局書面的批核，否則額外人手涉及所有開支須自行承擔
- 實際參與學生數目低於批核人數，須按比例減少組別數目，而非直接減少組別的人數

# 計劃修訂

- 若要修訂計劃內容或活動預算，學校與機構需取得共識，再由機構事先以書面形式向教育局申請
- 教育局書面回覆修訂結果後方可執行，否則有關開支須自行承擔
- 批核時間：十個工作天
- 計劃修訂申請截止日期：2026年5月31日或之前





# 計劃推行—注意事項

- 導師與機構提供的資料是否相符及已採用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 導師向學生傳遞的訊息必須符合學校教育的學習宗旨；以及有關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內容
- 導師的穩定性
- 機構推行計劃的進度及表現
- 學生出席率
- 如需修訂活動內容，請主動與機構溝通
- 與機構保持良好溝通，適時檢視計劃

# 計劃監察

# 計劃終期報告

- 機構提交終期報告：兩個部分需要學校提供／確認資料
- 甲(I)(b)：協作學校的參加學生資料
- 戊(I)：活動收支表

# 計劃終期報告

## ■ 甲(I)(b)：協作學校的參加學生資料

	以人頭計算										總計 (人頭)
	小學			中學			特殊學校		人數	總計 (人頭)	
	人數	如有下列類別 <sup>#9</sup> ，請填寫		人數	如有下列類別 <sup>#9</sup> ，請填寫		如有下列類別 <sup>#9</sup> ，請填寫				
	NCS	SEN	NAC		NCS	SEN	NAC	NCS	NAC		
受惠的合資格 <sup>#1</sup> 學生：											
(i) 領取綜援的學生											
(ii) 領取學生資助計劃全額津貼的學生											
(iii) 學校使用酌情權的清貧學生(不超過 25%) (只適用於與學校協作，並由校方提供)											
(iv) 受惠的合資格學生 (i) + (ii) + (iii) 共 =											
(v) 非合資格 <sup>#2</sup> 學生(必須繳付全費)：											
總人數 (iv) + (v) =											

# 計劃終期報告

## 戊(I) 活動收支表

### 已完成活動情況

核實活動**實際**的開辦**組數**、每組**節數**及每節**時數**

非政府機構名稱 : \_\_\_\_\_  
 計劃編號 : \_\_\_\_\_  
 活動名稱 : \_\_\_\_\_

(每項獲撥款活動均需獨立填寫活動收支表，如表格不敷應用，請另行加補紙張填寫。)

已完成活動情況：  
 實際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_\_\_\_\_人； 實際非合資格學生參加人數: \_\_\_\_\_人  
 共開 \_\_\_\_\_組； 每組 課堂 \_\_\_\_\_節 x \_\_\_\_\_小時 \*及/或 每組 \_\_\_\_\_次 \*半日/全日 活動； 活動地點: \_\_\_\_\_  
 教學助理(如有): \_\_\_\_\_人

此部份由協作學校填寫  
 本人已核實上述已完成活動情況的資料與學校的活動記錄相符；並會保留活動推行的相關資料，包括學生和導師出席紀錄，以供教育局於需要時查閱。  
 學校名稱: \_\_\_\_\_  
 姓名: \_\_\_\_\_ 職位: \*校長/負責老師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學校印鑑

收入項目	港幣\$
此項活動獲批撥款金額	_____
非合資格學生收費	_____
其他收入 (請註明: _____)	_____
<b>總收入 (A)</b>	_____
<b>機構補貼 (B)</b>	_____
<b>開支項目</b>	
導師開支 (導師人數: _____; 時薪: _____)	_____
(社工人數: _____; 時薪: _____)	_____
(其他人數: _____; 時薪: _____)	_____
活動物資	_____
管費 / 入場費	_____
學生膳食	_____
活動交通費	_____
義工津貼 (義工人數: _____)	_____
其他開支 (請註明: _____)	_____
<b>總開支 (C)</b>	_____
<b>結餘 (A + B - C)</b>	_____

(本局會抽樣向機構索取導師合約、學生/導師出席記錄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正本/認證副本，請機構準備相關的文件。)

# 計劃監察

## 教育局督導探訪

- 預約／非預約
- 流程：
  - 檢查文件
  - 觀課
  - 意見交流

# 計劃行事曆

日期	事項
2025年2月25日	接受申請
<b>2025年3月28日</b>	<b>截止申請</b>
2025年7月中旬	教育局將以書面形式通知審批結果



# 申請重點

- 學校須填寫協作學校資料、簽署及蓋印：F1部（繼續協作）或 F2部（並非上年度協作）
- I 部活動細則須由協作學校簽署及蓋印確認
- 截止日期：**2025年3月28日**

# 查詢

請與下列所屬地區的助理教育主任聯絡：

負責主任	地區	電話
鄧尹而女士	中西區、南區、東區、灣仔、離島、荃灣、葵青	2892 6646
黃鍵麟先生	北區、大埔、沙田、油尖旺	2892 6647
趙苑鈴女士	元朗、屯門、深水埗	2892 6648
葉圳祥先生	九龍城、觀塘、西貢、黃大仙	2892 6649

# 課後計劃相關文件

- 通函
- 準則及要求
- 區本計劃指引
- 常見問題

主頁 > 學生及家長相關 > 支援及資助 > 校本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

<http://www.edb.gov.hk/salsp>



網頁二維碼